

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岐山县教育体育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奥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岐山县凤鸣镇南吴邵小学操场改造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岐山县凤鸣镇南吴邵小学操场改造

2.工程地点：宝鸡市 岐山县

3.工程立项文号：

4.资金来源：政府财政资金

5.工程内容：工程招标清单所有内容

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（附件1）

6.承包范围：工程招标清单所有内容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 45 天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3 日

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##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

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（¥328700元）

其中：（1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贰仟柒佰元零伍分（¥12700.05元）

（2）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：



人民币（大写）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（¥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元）

（3）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（¥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元）

（4）暂列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（¥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元）

2.合同价格形式： \_\_\_\_\_ 固定综合单价 \_\_\_\_\_。

## 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\_\_\_\_\_ 雷冰 \_\_\_\_\_。

## 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投标书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- 6、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
- 7、图纸
- 8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## 七、承诺

1.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；

2.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3.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，双方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。

## 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## 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\_\_\_\_\_ 2024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7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9 \_\_\_\_\_ 日签订。

## 十、签订地点



本合同在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。

### 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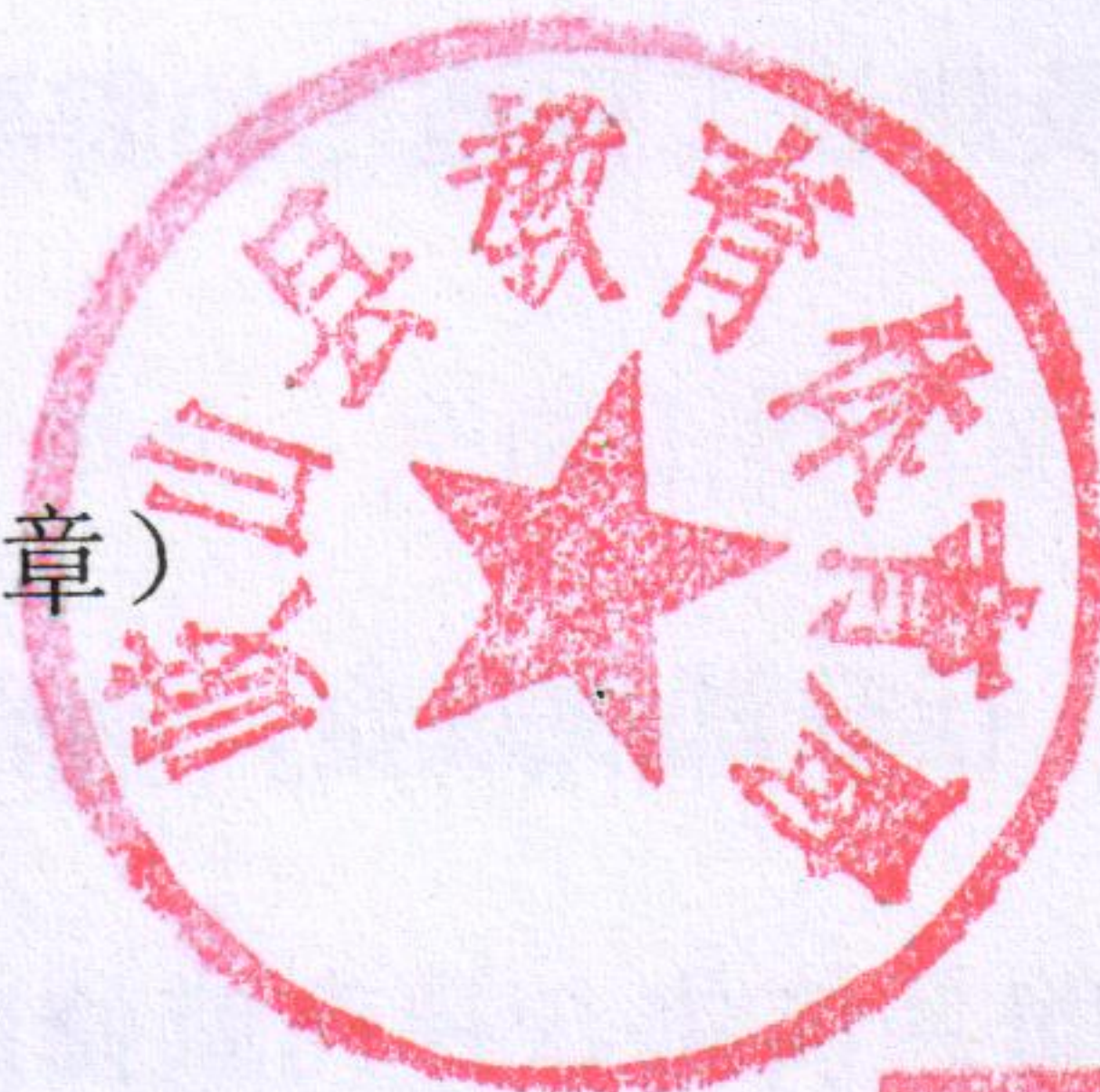
### 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### 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 \_\_\_\_\_

组织机构代码： 91610113MA6WGGWW35

地 址： 岐山县南大街 5 号

地 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

白南路紫薇尚层 1-2-1007

邮政编码：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 710000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郑高军

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 赵守鹏

电 话： 0917-8212430

电 话： 029-88767702

传 真： 0917-8212430

传 真： /

电子邮箱： \_\_\_\_\_

电子邮箱： 2578790111@qq.com

开户银行：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

帐 号： \_\_\_\_\_

帐 号： 61050186580009777777